

峰城区财政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政务公开决策部署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。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的梳理，充分征求公众意见，推动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方面。

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

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主线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区有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文件的要求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督促检查，及时更新、上报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

依托区政府网站公开发布信息，公开内容做到真实、具体、全面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完善好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强化依

申请公开配套制度建设，着力满足人民群众政务信息需求，助力经济社会发展，取得了扎实成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正	其 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持	结 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 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总体来说，我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与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期望还存在一定的差距，问题主要体现在：

一是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；

二是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规范。

今后，我局将进一步总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取得的经验，客观分析存在的问题，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大工作力度：

一是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要求，确保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效率。

二是充实公开内容。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规、规章、制度的规定，及时公开政务信息。

三是在工作质量、态度、时效等方面进一步作出改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

2021年，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0件、区政协委员提案2件，办理结果及时公开。

(二)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无。

(三) 其他事项。

报告电子版可在区政府网站(http://www.ycq.gov.cn/zfx_xgk/)下载。如对年报有疑问，请联系电话：0632-7711519。